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0,521,16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更好地维护了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收入 1,931,730,249.88 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8,122,817.5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2,191,045.4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以母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877,268.13 元，余下未分配利润为 115,245,549.3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95,141,381.09 元，再扣减 2025 年已实施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 19,777,947.42 元，2025 年末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890,608,983.06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083,476,321.78 元。

2025 年，母公司实现可分配利润 149,313,777.32 元。在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的情况下，并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公司当前需要集中资金用于扩大生产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0,521,1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472,963.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2,472,963.10	19,777,946.02	30,387,240.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31,041,717.8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122,817.52	140,284,857.56	204,400,910.45
研发投入（元）	75,198,935.18	58,322,160.23	53,099,398.26
营业收入（元）	1,931,730,249.88	1,413,177,742.43	1,314,691,441.7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90,608,983.0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			962,561,980.03

计未分配利润（元）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2,638,149.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1,041,717.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7,602,861.84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3,679,867.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86,620,493.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0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 1.04 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65.79%，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结合了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继续开拓主营业务和重大投资计划。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报备，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